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簡任	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	所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主	任	秘書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組	長					(六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十八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專	門	委	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
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七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組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 計				一〇五 (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